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股份代號：280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98	投資物業概況
99	五年財務概況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主席)</p> <p>馮鈺斌博士</p> <p>楊嘉成先生</p> <p>非執行董事</p> <p>王渭濱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鄭家成先生</p> <p>何厚浠先生</p> <p>冼雅恩先生</p> <p>鄭國成先生</p>
授權代表	<p>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p> <p>梁佩玲女士</p>
公司秘書	<p>梁佩玲女士</p>
核數師	<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p> <p>執業會計師</p>
主要往來銀行	<p>恒生銀行有限公司</p> <p>東亞銀行有限公司</p>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律師	<p>張美霞律師行</p>
註冊辦事處	<p>香港德輔道中</p> <p>30至32號</p> <p>景福大廈9樓</p>
股票過戶登記處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p> <p>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p> <p>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p>
股份代號	<p>00280</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本公司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鄧日榮
主席

香港，2019年7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2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可以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B.B.S., J.P. (主席)

66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18年5月10日起退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香港賽馬會董事。先後於1987年、1998年及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及署理主席，並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馮鈺斌博士

72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2016年8月4日起獲撤銷)。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周大福慈善基金之主席。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77歲。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何厚浚先生 (前度名字：何厚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會長。香港鐘錶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榮譽會長兼理事。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選舉委員會成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鄭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具40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楊嘉成先生

37歲。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由2008年7月11日至2012年12月18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東華三院董事。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0%之主要股東)之兒子及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高級管理人員

沈美蓮女士

55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彼於零售業具超過30年之管理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於LVMH集團之奢侈品牌工作了16年。

陸炯鏞先生

71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零售業具備豐富之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黃金、珠寶及鐘錶零售。已在本集團工作53年。

馮淑明女士

5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專業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經濟科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前，彼具有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超過25年之司庫及會計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551.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517.6百萬港元增加34.2百萬港元或6.6%。對比上年度應佔綜合虧損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扭虧轉盈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0.8百萬港元。

香港零售市場自2017年下半年復甦，至2018年上半年消費情緒持續改善。隨著零售市場之強勁復甦，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收入增長達到17.3%。然而，隨著2018年下半年中美貿易磨擦之爆發及升級，香港零售市場之復甦勢頭已經放緩，趨勢呈現平緩或略微下滑之狀態。本集團復甦步伐亦受疲軟之市場影響，下半年度收入只呈穩定狀態。本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6.6%之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率達11%。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及收緊折扣，本年度之毛利率提高了3.5個百分點至27.2%。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戰以及貨幣及股市之波動將增加不確定性，並影響經濟增長及消費者信心。儘管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仍然有信心可持續改善業務，而本集團亦會在業務及擴張零售網絡策略上採取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工藝、產品設計及豐富產品種類，以能更好地服務顧客並擴大客戶群。在控制成本及費用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控制存貨及成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之支持，以及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不懈之努力，致以衷心之感激。

鄧日榮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5日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31頁至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551.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517.6百萬港元增加34.2百萬港元或6.6%。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上年度綜合虧損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扭虧轉盈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0.8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由去年23.7%增長3.5個百分點至27.2%。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112.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110.2百萬港元上升2.2%，該上升主要由於宣傳費用增加。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40.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35.8百萬港元上升11.8%。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間零售店舖銷售黃金首飾、珠寶、鐘錶、禮品及金條買賣。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516.0百萬港元增加6.5%至549.3百萬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中美貿易磨擦爆發及其之不斷升溫，令剛剛復甦之零售市場受之衝擊。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扭虧轉盈，在收入及毛利率均錄得增長下重新獲得溢利。該增幅主要由於鐘錶產品銷售額增長21.5%及毛利率增長2.5%，同店銷售額按年增長11.0%。年內，本集團展開了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轉換了嶄新社交平台網頁以吸引新顧客群。於2019年3月，於太古廣場之店舖及櫥窗進行了翻新，變得更加時尚，新形像深受顧客歡迎。管理層將繼續注意市場趨勢，從而調整其之產品及設計，以能更好地服務顧客並滿足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人事管理、改進網頁及數碼營銷渠道、產品設計及工藝。為應對不確定之全球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並謹慎控制成本及存貨管理。儘管零售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對業務充滿信心，並繼續尋找機遇擴展或優化其之零售店舖網絡。為了更優質地服務顧客，本集團會對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產品知識、服務及管理技能。秉承集團之真、摯、美精神，本集團將繼續以真誠來提供優質及精湛工藝之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81.1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2.0百萬港元，無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約為22.5百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33.6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為3.6%，屬健康水平。

外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不認為其外幣風險重大。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押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2百萬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之成本。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表編列於第99頁之五年財務概況內。

內部監控

作為每年審核工作之一部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事宜，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在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不斷努力探索需予改善之地方。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平衡業務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需要，並致力通過內部培訓及績效評估等不同方式不斷改進。本集團建立了運作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統，並每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定期檢查及審查其環境保護之表現。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28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1,431,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概況編列於第99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佔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6%
— 5大供應商合共	86%

銷售

— 最大客戶	3%
— 5大客戶合共	8%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馮鈺斌博士

楊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厚浚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董事之簡歷編列於第5頁及第6頁。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以及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王渭濱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詳情如下：

鄭家成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2016年8月4日起獲撤銷)。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周大福慈善基金之主席。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浚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之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共6,657,000股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德雄持有而彼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王渭濱先生，7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嘉成先生 (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為其內侄。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之任期，惟每一位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依章輪值告退1次。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王渭濱先生從本集團各自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2,000港元、70,000港元及35,000港元。該等董事之薪酬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

上述退任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於在任期間，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彼等仍然符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之可信性、技能及相關經驗，董事會亦相信彼等對本公司之長期服務並不會對彼等之獨立判斷有所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家成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董事會仍然相信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並能在任期內展現其獨立性，並認為彼豐富的商業經驗可為本公司之業務作出貢獻，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若干本公司之董事及曹欣先生、戚國緯先生、鍾鄧清先生、馮天寶先生、黎穎賢女士、梁耀偉先生、梁祥彪先生、羅觀耀先生、陸焯鏞先生、王嘉琪女士、蘇月娟女士及余君揚先生。

董事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信託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無	39,099,900	4.28%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6,657,000	無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無	Nil	*5,856,517	5,856,517	0.64%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Daily Moon」) 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 (「德雄」) 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權益 (續)

[^] 該等股份由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The Ng Yip Shing Trust之信託人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的The Ng Yip Shing Trust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之物業，為期2年由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止。該等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景福大廈地庫及地下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82,800.00港元	21,037.50港元

景福大廈閣樓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9,412.50港元

景福大廈3樓(包括平台)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53,400.00港元	13,650.00港元

景福大廈5樓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51,000.00港元	9,450.00港元

董事權益 (續)

1. (續)

景福大廈7樓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1,5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8樓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1,7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9樓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本公司	51,900.00港元	9,450.00港元

景福大廈10樓

租客	每月租金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2,100.00港元	9,450.00港元

2. 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為期2年，月費為25,480港元。
3.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利於世界各地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0%之主要股東)之兒子。

上述交易(特許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董事權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除外) 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對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除外) 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 (副本亦已提交予聯交所) 說明彼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其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3) 超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每一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在內。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周大福集團」) 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萬雅集團」) 之珠寶首飾製作及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鄧日榮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0日起退任)，恒生之金條買賣及外幣兌換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上述董事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能經營其業務而獨立及以公平基準於周大福集團、萬雅集團及恒生各自之業務。

黃金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黃金借貸及銀行貸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項下，以及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及第25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19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54,624,457	附註	60.70%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41,688,4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之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之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則本公司之資產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就該法律責任以彌償該董事。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第13項及第32(c)項內。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變更如下：

- (a) 本集團應付鄭國成先生之董事袍金已增至每年283,250港元；
- (b) 本集團應付鄧日榮先生之酬金已增至每年1,800,000港元；及
- (c) 釐定馮鈺斌博士、楊嘉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表現而定之花紅之基準已經修訂。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表現之評估及分析詳情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標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5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所有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E.1.5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派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常規，在每個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開始以前提醒本公司所有董事。

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各董事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的。其已將相關之責任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續)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執行及處理董事會之決議及指令，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及／或執行董事委員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會促成本集團之成功。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更(包括有關法例及規則)亦會適時地通知各董事。管理層致董事會之每月更新報告亦已提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確保彼等可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所有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書面程序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商討事項列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所有董事會之程序及其條例與規則均已遵守。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開董事會4次及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董事會主席)	4/4	1/1
馮鈺斌博士	2/4	1/1
楊嘉成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4/4	1/1
何厚浠先生	4/4	1/1
冼雅恩先生	4/4	1/1
鄭國成先生	4/4	1/1

楊嘉成先生為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有關董事之詳情於第5頁及第6頁標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及／ 或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馮鈺斌博士	✓	✓
楊嘉成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	✓
何厚浚先生	✓	✓
冼雅恩先生	✓	✓
鄭國成先生	✓	✓

本公司安排及資助1項培訓課程。若干董事參與由其他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要求，並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行政總裁) 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之職業位分別由鄧日榮先生及沈美蓮女士擔任。

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在各方面行使其職能；負責釐定每個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商討事項納入議程。透過董事會，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主席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包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及執行董事會之指示。

非執行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有2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及鄭家成先生 (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列出之指引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1次，所有成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將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之建議提交予董事會。其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其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團隊，因此乃本集團可達至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各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準新任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選舉。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22日採納了提名政策。

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可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選拔新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11月29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或專業／業務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之多元化才能，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操守守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2019年3月31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其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如下列所述，該責任主要由審核委員會代其進行。因業務營運涉及內在風險，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問責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有政策與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董事會已成立披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披露常規。已實行措施以確保貫徹、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按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公開披露及發佈本集團之重要消息；及確保任何內幕消息於公開披露前之保密性。

該系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季度進行1次檢討。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為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基於審核委員會之審核，董事會確定，及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確定，該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該系統及其架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760,000港元(2018年：7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186,000港元(2018年：171,000港元)。

重要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服務性質	金額
中期審閱	16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與冼雅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之指引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檢討有關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該系統之效能。在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以識別需予改善之地方。其亦代表董事會對該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就本集團投放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是否足夠而作出評估，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其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需要改進之地方已經識別並採取適當之措施。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得以實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始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要求，及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開會3次，個別委員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	3/3
鄭國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本公司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並透過不時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與股東通訊。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瀏覽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及其活動。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本公司會就股東之查詢儘快予以回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提供溝通機會予股東與董事會，全體董事會成員皆已出席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詳情已於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已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已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之議程 (包括重選每位董事)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逐一提呈，所有於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第566條，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擁不少於總表決權5%之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做法是將彼 (或彼等) 已確認之請求書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 送達本公司，說明需於該大會上討論之事項之一般內容，包括董事選舉。若董事無法於21天內妥為安排在召開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該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憲章文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未有任何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評估及確定本集團之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達成其策略目標。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有效及有效率之運作、可靠之財務報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健全之風險管理系統。其系統之組成及特點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與溝通、及監察。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活動及相關程序如下：

- 定期審查各部門之內部監控及政策與程序系統；
- 維持適當之組織及管治架構；
- 密切監察及監控業務及財務預算與預測系統；
- 設立舉報系統，提供渠道以便舉報任何有可能在本集團存在之不當行為；
- 定期檢討內幕消息之政策與程序。本集團所有員工已簽署不披露承諾書；及
-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與合規部門協助達到內部監控系統之目標。

風險管理系統及架構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現協助本集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適時解決重大缺失之程序如下：

- 釐定風險胃納及容忍度 — 設定可能影響實現業務目標之胃納及容忍度水平；
- 風險識別 — 識別有可能之風險及由相應之責任方跟進；
- 風險評估、評級及排名 — 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進行排序；
- 風險回應及行動計劃 — 考慮風險回應及行動計劃；及
- 持續監察及匯報 — 持續監察剩餘風險及確保有效溝通及匯報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採取「3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其特點如下：

第1道防線 — 業務單位及部門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及部門須確保一個「風險及監控」之環境、承擔及管理風險；及通過檢討、更新及管理風險，於業務環境發生變化時儘快作出反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續)

風險管理系統及架構(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第2道防線 — 風險協調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協調員(由公司指派之員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員工及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組成)提供協調及支持以促進風險管理程序。

第3道防線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對該系統進行獨立及客觀之評估。

集團總經理

集團總經理之整體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系統，及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此外，集團總經理協助董事會監督有效風險管理工作之實施；建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為各方界定角色及提供指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該系統，並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結果；監督集團總經理履行在該系統下之職責；並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項目之主要結果。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年度審核期內識別之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風險或內部監控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工作概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單位履行之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董事會核准業務目標、風險胃納及容忍度；
- 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每季進行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 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及集團總經理每季識別、評估及更新業務單位及部門及集團層面之風險、行動計劃及相關之登記冊；
- 內部審核部門透過進行各種風險評估演習及風險為本之審核工作，獨立地識別、審查及評估本集團之重要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
- 定期測試業務單位及部門及集團層面之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及相關行動計劃之進度。3道防線及集團總經理在風險管理會議討論及監控所需更新之狀況；
- 透過3道防線之定期溝通或其風險管理報告或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及集團總經理每半年之確認，董事會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確定該系統之有效性；
- 提供培訓予董事會及3道防線；及
- 推動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及更新該系統之政策與程序。

持續改善系統

本集團採取步驟以改善該系統，如定期檢討該系統之方法及處理方向之適當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該系統之相關反饋或通過電子郵件以持續改善。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審核編列於第31頁至第97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個別提供意見。

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iv)項及第19項)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477,738,000港元，主要由珠寶、黃金首飾及金條、鐘錶及禮品組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貨撥備及減值約為9,146,000港元。管理層根據相關陳舊及過時存貨之某些假設進行了估計。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存貨撥備 (續)

對陳舊及過時存貨撥備合適性之考慮包括存貨貨齡，存貨狀況，歷史及當前銷售記錄以及影響這些存貨銷售價格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由於現行市場情況之變化，判斷陳舊及過時存貨之撥備需要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存貨撥備被認為是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回應：

我們與存貨撥備有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依據；
- 審查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過時存貨之程序，並估計這些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比較實際銷售損失與過往確認之撥備，評核過往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 審查存貨賬齡分析，並分析陳舊存貨及其撥備之水平；
- 就過時及陳舊存貨之採購成本，銷售價格及利潤進行抽樣測試，並追溯至來源文件；及
- 根據期後銷售記錄及外部價格數據進行抽樣測試，並追溯至來源文件，以審查及評核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申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2019年6月25日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551,885	517,642
銷售成本		<u>(401,944)</u>	<u>(395,126)</u>
毛利		149,941	122,516
其他經營收入		5,848	4,51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2,666)	(110,233)
行政開支		(40,074)	(35,842)
其他經營開支		<u>(396)</u>	<u>(116)</u>
經營溢利／(虧損)		2,653	(19,165)
融資成本	6	<u>(1,989)</u>	<u>(3,5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64	(22,741)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4	(22,7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677)	987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u>239</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8)	9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6	(21,754)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767	(22,737)
— 非控股權益		<u>(103)</u>	<u>(4)</u>
		664	(22,7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29	(21,750)
— 非控股權益		<u>(103)</u>	<u>(4)</u>
		226	(21,754)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0.08</u>	<u>(2.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167	3,094
投資物業	15	529	562
可供出售投資	16	—	80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7	2,836	—
其他資產	18	356	—
		<u>6,888</u>	<u>4,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77,738	508,40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0	41,078	31,4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1	316	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1,958	199,582
		<u>681,090</u>	<u>743,308</u>
資產總值		<u>687,978</u>	<u>747,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23	31,788	28,632
黃金借貸	24	22,494	19,805
銀行貸款	25	—	68,000
		<u>54,282</u>	<u>116,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808</u>	<u>626,8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3,696</u>	<u>631,3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53	35
資產淨值		<u>633,643</u>	<u>631,2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28	37,214	35,504
保留溢利	28	203,075	202,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3,643</u>	<u>631,194</u>
非控股權益		<u>—</u>	<u>103</u>
權益總值		<u>633,643</u>	<u>631,297</u>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第31頁至第97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

鄧日燊
主席

馮鈺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 第27項)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第28項)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7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9,764	—	225,073	652,944	107	653,051
本年度虧損	—	—	—	—	(22,737)	(22,737)	(4)	(22,7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987	—	—	987	—	9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87	—	(22,737)	(21,750)	(4)	(21,754)
2018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10,751	—	202,336	631,194	103	631,297
2018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第2.2項)	—	—	—	2,148	(28)	2,120	—	2,120
2018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751	2,148	202,308	633,314	103	633,4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767	767	(103)	6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677)	—	—	(677)	—	(67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239	—	239	—	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677)	239	—	(438)	—	(4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77)	239	767	329	(103)	226
2019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203,075	633,643	—	633,6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9(a)	4,549	(3,355)
存貨減少		24,616	63,5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455)	8,774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6,268	7,576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股息		119	3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變動		3,262	29,545
已收利息		2,114	570
		<u>31,473</u>	<u>106,978</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6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		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7)	(1,079)
		<u>(1,161)</u>	<u>(1,02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b)	(2,941)	(3,577)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13,041	559
償還銀行貸款		(78,000)	(10,559)
		<u>(67,900)</u>	<u>(13,5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82	107,15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6)	51
		<u>161,958</u>	<u>199,58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958</u>	<u>199,5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5項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1頁至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黃金借貸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除對沖會計之若干範疇外，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毋須重列比較財務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確認。

下表呈示本集團確認各項目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合計不能從提供之數字中重新計算。以下更詳述解釋本集團作出之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449	(44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9	2,148	2,597
	<u>449</u>	<u>(449)</u>	<u>2,148</u>	<u>2,597</u>
權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	—	2,148	2,148
	<u>—</u>	<u>—</u>	<u>2,148</u>	<u>2,148</u>
權益總值	<u>631,297</u>	<u>—</u>	<u>2,148</u>	<u>633,445</u>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賬面值為356,000港元之會員牌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附註第16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撤銷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之確認金額。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以下附註第2.2(b)項及第2.15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於過渡日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本年度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確認。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該業務模式應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2018年4月1日	附註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449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i)	449	(449)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ii)	2,148	—
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u>2,597</u>	<u>—</u>

該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儲備之影響 港幣千元
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ii)	2,148
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u>2,148</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i)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於2018年4月1日，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449,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本集團計劃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i)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若干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為44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於過往年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該等投資已重新計量，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為2,597,000港元，亦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於2018年4月1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為2,148,000港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盈利再增加239,000港元。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消除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編列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項(貿易應收賬項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成份)外，實體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假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計量，則計入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金融工具以整體評估分類。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其將會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其將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重大減低不然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撤銷確認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盈虧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49	2,597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	3,877	3,877
貿易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4,856	4,856
其他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5,751	5,751
按金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19,426	19,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項	攤銷成本	199,582	199,58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本公司董事釐定黃金借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於本年度內及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因其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年度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貨幣時間價值而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而作出調整。

對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財務機構現金，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之計算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除貿易應收賬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財務機構現金外，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債務人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及其與本集團有良好之結算記錄。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本集團之結論為初步應用及於2019年3月31日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財務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之若干投資。

倘債務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5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而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毋須切實可行。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除稅後)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退貨權產生之可變代價(附註第2.2(c)(i)項)				(28)
於2018年4月1日之影響				(28)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888	(888)	—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368	(1,368)	—	—
退款負債	—	—	82	82
合約負債	—	2,256	—	2,256
	<u>2,256</u>	<u>—</u>	<u>82</u>	<u>2,338</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續)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 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 石批發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 戶獲得對貨品之控制權。因 此，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時 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 任。發票通常在轉移貨品控 制權時應付。	<p><u>退貨權</u></p> <p>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 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已符合 之前提下，該等合約之收入於 可作出合理之退貨估計時確 認，如果無法作出合理估計， 則該收入將遞延到退貨期失效 或可以作出合理估計。</p>
	<p><u>退貨權</u></p> <p>本集團與客戶就若干珠寶產 品銷售之部份合約提供退貨 權(交換其他貨品之權利)給 客戶。該等退貨權允許退回 之貨品以現金退還或以同等 價值之其他貨品交換。</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 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 到約束，直到其後解決相關之 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 應用增加將被遞延之收入金 額。此外，退款負債及可收回 退貨權資產已確認。</p>
		<p><u>影響</u></p> <p>於2018年4月1日，已確認之退 款負債增加82,000港元，可收回 退貨權資產增加54,000港元及 保留溢利減少28,000港元。</p>
		<p>於2019年3月31日，退款負債減 少82,000港元及可收回退貨權 資產減少54,000港元。因此，截 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 認收入增加82,000港元、銷售成 本增加54,000港元及溢利增加 28,000港元。</p>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續)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 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 石批發	<u>客戶忠誠計劃</u> 本集團推出客戶忠誠計劃， 允許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以獎 勵積分兌換禮品或現金券。	<u>客戶忠誠計劃</u>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3號「 <u>客戶忠誠 計劃</u> 」，它要求客戶忠誠信用額 作為其授予之銷售交易之個別 成份進行計算。部份收到代價 之公平價值分配給獎勵積分並 遞延。然後隨著獎勵積分兌換 期間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取得額外貨品或服務之選 擇權產生個別之履約責任，如 提供該選擇權而客戶在未訂立 合約時不會收取之重大權利， 導致交易價格分配至個別之履 約責任及確認未來將履行之履 約責任之合約負債以及當客戶 對貨品或服務使用獎勵積分或 期權屆滿時之收入。 <u>影響</u> 於2018年4月1日，對本集團綜 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過 往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之遞 延收入337,000港元，自2018年4 月1日起呈列為合約負債。於截 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 負債再增加34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續)

附註	貨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履約責任之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 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 石批發		<p>已收客戶按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時，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本集團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將已收或應收代價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之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之客戶。</p> <p><u>影響</u> 過往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為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1,919,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呈列為合約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合約負債減少至1,833,000港元。</p>
(ii)	貨幣兌換服務	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時發出。	<p><u>影響</u> 就考慮合約條款及履約責任，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p>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之處理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或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若干方面之影響，預期之影響詳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次採納此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跟評估有所不同，因該評估是基於現在集團所擁有之資料來估算，後續之影響或會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初次應用該準則時識別。本集團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取，包括過渡安排，直至該準則被初次應用於財務報表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允許，本集團計劃選取可行權益措施免除評估哪些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只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定義於首次生效日或之後所簽定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可行權益措施免除應用此新會計模式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取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2019年4月1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附註第30項內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74,304,000港元。於2019年4月1日，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在已考慮現值因素之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約為69,581,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過渡調整將無重大影響。惟上述之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則會對日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截至每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下)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盈虧乃以下列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所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本及儲備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3項元素均存在，本公司將會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如有事實及情況指出控制權之任何此等元素可能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已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當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股本及儲備之滙兌儲備個別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並自股本及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7 確認收入(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取之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之所有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如果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而轉移，則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確認收入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當合約中包含一個融資部份，為客戶提供超過1年之貨品或服務轉移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在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及轉讓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1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益措施根據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轉移貨品控制權時應付。

本集團與客戶就若干珠寶產品銷售之部份合約提供退貨權 (交換其他貨品之權利) 給客戶。該等退貨權允許退回之貨品以現金退還或以同等價值之其他貨品交換。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其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可收回退貨權資產已確認。

本集團推出客戶忠誠計劃，允許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以獎勵積分兌換禮品或現金券。取得額外貨品或服務之選擇權產生個別之履約責任，如提供該選擇權而客戶在未訂立合約時不會收取之重大權利，導致交易價格分配至個別之履約責任及確認未來將履行之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以及當客戶對貨品或服務使用獎勵積分或期權屆滿時之收入。

(ii) 貨幣兌換服務

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在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時發出。

(iii) 其他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確認。

利息收入應計按適用利率按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計算。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確認收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即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佣金收入在計算佣金之貨品交付時確認。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確認。利息收入應計按適用利率按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計算。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9 合約資產及負債(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之責任。

2.10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2.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持有租賃合約之房產按估計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不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40至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將釐定該等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付款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所租出之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租出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2.15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賬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賬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本集團按3個計量類別分類其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滙兌盈虧以及減值於收益確認。撤銷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收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滙兌盈虧以及減值於收益確認。其他之淨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取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取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盈虧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因此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賬項、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選擇取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而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有關負債之目的對財務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之已產生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之財務負債，則該等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盈虧於收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

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標準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i)如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即如果不做指定，會因不同之基準計量負債或者確認其產生之盈虧而產生這種不一致；(ii)根據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負債為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財務負債中包含需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該等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當負債撤銷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v) 撤銷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撤銷確認標準時，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或當中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或當中部份)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收益確認。

2.16 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已選取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之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劃分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正常購入及售出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正常情況下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正常情況下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金融工具(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照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在無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之盈虧並不包括由該等金融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第2.8項有關而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成本按收購之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任何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此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此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以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均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持續下挫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金融工具(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逆轉。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所關連，則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算。此等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年度撥回。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如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收回機會甚微，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撇銷及將有關應收賬項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撥備賬之金額由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可供出售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中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見附註第2.10項)。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方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撤銷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符合撤銷確認標準時，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 (或當中部份) 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 (或當中部份) 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2.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盈虧，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及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20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2.21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撥備即予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金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不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關連人士

- (a) 倘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 (或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某一集團之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按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出之估計。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各種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金融資產(即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對附註第36.7項所述若干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之估計。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及輸入反映現時市況。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就評估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之情況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假設時，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讓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亦會定時與實際之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但可能會因應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及市況變動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539,181	505,418
金條買賣	10,078	10,547
鑽石批發	2,551	1,583
其他	75	94
	<u>551,885</u>	<u>517,642</u>
總收入	<u>551,885</u>	<u>517,642</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551,885</u>	<u>517,64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1,174	2,7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815	816
	<u>1,989</u>	<u>3,57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79	749
銷貨成本，包括	408,766	400,65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9,146	27,84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034)	(9,6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7	1,184
投資物業折舊	33	32
直接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6	18
股息收入	(135)	(365)
清盤附屬公司之支出	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13	(2,760)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79)	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60)	(57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5	6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65,314	66,983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598	595
投資物業支出	95	8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33	13
— 撥備之撥回	(15)	(74)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997)	(799)
撇銷應付賬項	(2,233)	—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隨後於年內之售出存貨而產生。

8. 稅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會計溢利／(虧損)及稅項開支按照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4</u>	<u>(22,741)</u>
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	(52)	(3,8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4)	(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	21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78)	(43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32	4,732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383)</u>	<u>(457)</u>
稅項開支	<u>—</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559,920,000港元(2018年：555,864,000港元)，並無期限，而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5,480,000港元(2018年：24,805,000港元)，將於1至5年屆滿，該等稅項虧損將抵銷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可使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2018年：無)。

9.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已付或建議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股息之建議。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67,000港元(2018年：綜合虧損22,73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2018年：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為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67	47,33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250	2,211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26項)	33	1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6項)	(15)	(74)
	<u>52,335</u>	<u>49,487</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第12項)。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因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鄧日燊先生	74	1,655	—	1,729
馮鈺斌博士	74	35	—	109
楊嘉成先生	72	35	3	110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72	—	—	72
何厚浚先生	70	—	—	70
冼雅恩先生	70	—	—	70
鄭國成先生	275	—	—	275
行政總裁				
沈美蓮女士	—	2,502	18	2,520
	<u>742</u>	<u>4,227</u>	<u>21</u>	<u>4,990</u>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鄧日樂先生	39	1,200	1	1,240
馮鈺斌博士	39	—	—	39
楊嘉成先生 (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	37	—	2	39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72	—	—	72
何厚浚先生	70	—	—	70
冼雅恩先生	70	—	—	70
鄭國成先生	250	—	—	250
行政總裁				
沈美蓮女士 (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	—	2,066	15	2,081
	<u>612</u>	<u>3,266</u>	<u>18</u>	<u>3,896</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2018年：無)。

於2017年8月，本公司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3樓之傢俬及裝置及地庫及地下、閣樓、3樓、5樓、7樓至10樓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而釐定及其租期為2年。

本公司與楊志誠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享有專有權利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於世界各地。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楊嘉成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與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參與或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位人士包括1位董事及1位行政總裁(2018年:1位董事及1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呈列於附註第12項所載分析中反映。其餘3位(2018年:3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03	3,69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35	54
	<u>3,738</u>	<u>3,749</u>

其餘3位(2018年:3位)人士之薪酬包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人數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5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18年: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包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人數	
	2019年	2018年
0港元 — 500,000港元	1	2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7年4月1日					
成本	1,919	14,453	10,677	1,206	28,255
累計折舊	(1,268)	(9,052)	(7,187)	(1,017)	(18,524)
減值虧損	—	(5,144)	(1,293)	—	(6,437)
賬面淨值	651	257	2,197	189	3,294
賬面淨值					
2017年4月1日	651	257	2,197	189	3,294
添置	—	748	331	—	1,079
撤銷/出售	—	—	(98)	—	(98)
折舊	(39)	(504)	(543)	(98)	(1,184)
滙兌差額	—	—	3	—	3
2018年3月31日	612	501	1,890	91	3,094
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成本	1,919	15,005	9,224	656	26,804
累計折舊	(1,307)	(9,407)	(6,337)	(565)	(17,616)
減值虧損	—	(5,097)	(997)	—	(6,094)
賬面淨值	612	501	1,890	91	3,094
賬面淨值					
2018年4月1日	612	501	1,890	91	3,094
添置	—	1,001	176	—	1,177
撤銷/出售	—	—	(35)	—	(35)
折舊	(39)	(455)	(482)	(91)	(1,067)
滙兌差額	—	—	(2)	—	(2)
2019年3月31日	573	1,047	1,547	—	3,167
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919	15,820	8,722	656	27,117
累計折舊	(1,346)	(9,676)	(6,178)	(656)	(17,856)
減值虧損	—	(5,097)	(997)	—	(6,094)
賬面淨值	573	1,047	1,547	—	3,167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位於香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包括於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814,000港元(2018年：882,000港元)及253,000港元(2018年：302,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9,900,000港元(2018年：29,6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參照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房產之公平價值為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鄰近地區內同類之物業，其銷售價格可按主要之條件因素如物業之樓齡、時間、地點、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不同之調整。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算。

15. 投資物業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278)	(1,246)
賬面淨值	<u>562</u>	<u>594</u>
年初之賬面淨值	562	594
折舊	(33)	(32)
年末之賬面淨值	<u>529</u>	<u>562</u>
於年末		
賬面總值	1,840	1,840
累計折舊	(1,311)	(1,278)
賬面淨值	<u>529</u>	<u>562</u>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7,980,000港元(2018年：27,680,000港元)，乃根據中和邦盟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參照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估算。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鄰近地區內同類之物業，其銷售價格可按主要之條件因素如物業之樓齡、時間、地點、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不同之調整。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算。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扣除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449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	356
	<u>—</u>	<u>805</u>

於2018年4月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員牌照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附註第17項)及其他資產(附註第18項)。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836</u>	<u>—</u>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4月1日從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449,000港元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第2.2(a)及(b)項。該等投資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分別由中和邦盟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6.7項內。

18. 其他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u>356</u>	<u>—</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其代表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成本值，並已從2018年4月1日可供出售投資356,000港元重新分類。

19. 存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珠寶	304,018	314,294
黃金首飾	27,431	24,745
黃金金條	1,223	564
鐘錶、禮品及高級時尚貨品	<u>145,066</u>	<u>168,805</u>
	<u>477,738</u>	<u>508,408</u>

於2019年3月31日，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約為1,223,000港元(2018年：5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7,900	4,856
其他應收賬項	(b)	5,181	5,751
按金及預付費用		27,997	20,834
		<u>41,078</u>	<u>31,441</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9,838	6,9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38)	(2,058)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7,900</u>	<u>4,856</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1個月內。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058	2,058
撇銷	(120)	—
於年末	<u>1,938</u>	<u>2,05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1,938,000港元(2018年：2,058,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年度內並無已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2018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不論按個別或全體為基礎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6,628	4,801
31 — 90日	1,272	55
	<u>7,900</u>	<u>4,856</u>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4,801
逾期少於或等於90日	<u>55</u>
	<u>4,856</u>

於2018年3月31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近期並無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項

由於其他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16	1,116
海外上市	<u>—</u>	<u>2,761</u>
	<u>316</u>	<u>3,877</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46,111	164,172
財務機構現金	—	3
短期銀行存款	115,847	35,407
	<u>161,958</u>	<u>199,582</u>

銀行及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0%至2.20% (2018年：0.70%至1.47%)。該等存款到期日為89至92日 (2018年：32至90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之結存為137,000港元(2018年：27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17,363	11,5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7,820	10,489
合約負債	(b)	2,510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095	6,642
		<u>31,788</u>	<u>28,632</u>

由於所有結餘還款期限短暫，故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3.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

於3月31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4,628	8,475
31 — 90日	149	25
超過90日	2,586	3,001
	<u>17,363</u>	<u>11,501</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結餘	2,256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減少	(1,126)
因收取客戶按金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u>1,380</u>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	<u>2,510</u>

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累計影響法，並對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作「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第2.2(c)項)。

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預收代價及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本集團將於未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實際上應用於其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滿足原定預計年期為1年或以下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入資料。

24. 黃金借貸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黃金借貸，無抵押須於1年內償還	<u>22,494</u>	<u>19,805</u>

於2019年3月31日，黃金借貸以美元(「美元」)入賬，按固定年利率3.75%(2018年：4.20%)之實際利率計息。

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黃金借貸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8,000

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入賬，並按實際年利率3.25%至4.36%計息及還款期為1年內或即期。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5	96
撥備	33	13
撥回	(15)	(74)
於年末	53	35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因應本集團僱員在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完全保障之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27. 股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913,650,465股 (2018年：913,650,465股) 普通股	393,354	393,354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2001年4月1日之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4	(22,7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7	1,184
投資物業折舊	33	32
直接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6	18
股息收入	(135)	(3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13	(2,760)
利息支出	1,989	3,576
利息收入	(2,360)	(57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5	6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9,146	27,8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1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034)	(9,605)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5)	(74)
撇銷應付賬項	(2,2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u>4,549</u>	<u>(3,35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黃金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78,000	18,439	960	97,399
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559	—	—	559
所產生之利息	—	—	3,576	3,576
已付利息	—	—	(3,577)	(3,577)
償還	(10,559)	—	—	(10,559)
	68,000	18,439	959	87,398
其他變動：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1,366	—	1,366
於2018年3月31日	<u>68,000</u>	<u>19,805</u>	<u>959</u>	<u>88,764</u>
於2018年4月1日	68,000	19,805	959	88,764
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3,041	—	13,041
所產生之利息	—	—	1,989	1,989
已付利息	—	—	(2,941)	(2,941)
償還	(78,000)	—	—	(78,000)
	—	22,846	7	22,853
其他變動：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352)	—	(352)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22,494</u>	<u>7</u>	<u>22,501</u>

應付利息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完全被本集團持有之黃金金條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故並未於個別收益表確認。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1年內	54,816	400	55,216	61,596	312	61,908
於第2年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886	202	19,088	73,102	114	73,216
5年以上	—	—	—	450	—	450
	<u>73,702</u>	<u>602</u>	<u>74,304</u>	<u>135,148</u>	<u>426</u>	<u>135,5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3個月至6年(2018年：9.3個月至6年)。

若干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計算以上租賃承擔。

31.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於3月31日，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185	597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29</u>	<u>40</u>
	<u>2,314</u>	<u>63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1至3年(2018年：1至2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丹威之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	(a)	11,333	11,509
支付予丹威之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306	306
支付予丹威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a)	1,096	1,096
銷售貨品予：	(b)		
董事		3,152	18,312
楊志誠		176	164
		<u>176</u>	<u>164</u>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兒子。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銷售予董事及楊志誠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高級時尚貨品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給予董事之折扣均可給予一般客戶，及給予楊志誠折扣之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並不重大。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17	6,41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7	207
	<u>6,974</u>	<u>6,62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9	602
投資於附屬公司		22,023	71,918
		<u>22,402</u>	<u>72,5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52	9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094	638,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26	167,735
		<u>646,272</u>	<u>806,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413	3,0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982	161,294
黃金借貸		22,494	19,805
銀行貸款		—	68,000
		<u>123,889</u>	<u>252,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383</u>	<u>554,789</u>
資產淨值		<u>544,785</u>	<u>627,3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3,354	393,354
儲備	34	151,431	233,955
		<u>544,785</u>	<u>627,309</u>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鄧日榮
主席

馮鈺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即其保留溢利)如下: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2017年4月1日	233,608
年內盈餘	<u>347</u>
2018年3月31日	<u>233,955</u>
2018年4月1日	233,955
年內虧損	<u>(82,524)</u>
2019年3月31日	<u>151,431</u>

35. 附屬公司

截至及/或於2019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10,000港元	80	80	清盤進行中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1股普通股共1港元	80	—	清盤進行中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福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10,000港元	100	—	鐘錶批發於香港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於香港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共 54,67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於 香港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共 6,500,000港元	100	—	貨幣兌換服務於香港

3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共 2,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共 60,000,000港元	100	100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禮品零售及金條 買賣於香港
景福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000港元	100	—	清盤進行中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共 6,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藝門(北京) 珠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及 批發於中國大陸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及 批發於中國大陸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 批發於中國大陸
偉利金銀精煉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共 2,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於香港
銓基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共20,000港元	80	—	清盤進行中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鐘錶買賣 於香港
銓基鉛建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10,000港元	80	—	清盤進行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Tincati Asia Limited	香港	200股普通股共2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Tincat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共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零售於 香港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港元	100	—	投資貿易於香港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共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0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於香港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共20,00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於中國大陸

附註：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已告解散。

^{*} 於2019年4月9日，該附屬公司已告解散。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重點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最重要之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	80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u>2,836</u>	<u>—</u>
	<u>2,836</u>	<u>80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316	3,87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項	7,900	4,856
其他應收賬項	5,181	5,751
按金	19,295	19,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958</u>	<u>199,582</u>
	<u>194,650</u>	<u>233,492</u>
	<u>197,486</u>	<u>234,297</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22,494	19,80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	17,363	11,5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7,820	10,489
銀行貸款	<u>—</u>	<u>68,000</u>
	<u>47,677</u>	<u>109,7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客戶授信及其從事投資活動所致。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重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鑑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4月1日
即期	0.2%	0.2%
逾期少於或等於90日	3.2%	3.2%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差異。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關於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及財務機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皆因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準備。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一組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則將其定義為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所承受最大之信貸風險詳情參閱附註第20項。

本集團信貸政策已一貫應用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歐羅(「歐羅」)、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及黃金借貸(附註第24項)，以美元計值。

於3月31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2019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	15	3,878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	—	—	(22,494)
風險淨值	19	1	15	(18,616)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海外上市	—	—	2,7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	1	66	1,199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	—	—	(19,805)
風險淨值	303	1	2,827	(18,606)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非重大。倘若外匯風險變為重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於瑞士法郎、歐羅、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保留溢利及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匯兌差額。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銀行借貸之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4項及第25項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6.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除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5 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續)

下表列出因應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2019年			2018年		
	證券 市場價格 之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證券 市場價格 之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之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95	95	30%	335	335
香港市場	(30%)	(95)	(95)	(30%)	(335)	(335)
中國大陸市場	—	—	—	30%	828	828
中國大陸市場	—	—	—	(30%)	(828)	(828)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按相同基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黃金借貸(附註第24項)。黃金借貸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期黃金借貸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36.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黃金借貸及銀行貸款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3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即期 港幣千元	6個月內 港幣千元	超過6個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9年					
貿易應付賬項	2,906	14,457	—	17,363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707	2,843	270	7,820	7,820
黃金借貸	—	22,561	—	22,561	22,494
	<u>7,613</u>	<u>39,861</u>	<u>270</u>	<u>47,744</u>	<u>47,677</u>
2018年					
貿易應付賬項	3,366	8,135	—	11,501	11,50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7,283	3,062	144	10,489	10,489
黃金借貸	—	19,943	—	19,943	19,805
銀行貸款	—	68,491	—	68,491	68,000
	<u>10,649</u>	<u>99,631</u>	<u>144</u>	<u>110,424</u>	<u>109,795</u>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7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如下：

	附註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9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i)	<u>316</u>	<u>—</u>	<u>—</u>	<u>316</u>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u>—</u>	<u>—</u>	<u>2,836</u>	<u>2,836</u>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	<u>22,494</u>	<u>—</u>	<u>—</u>	<u>22,494</u>
2018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i)	<u>3,877</u>	<u>—</u>	<u>—</u>	<u>3,877</u>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	<u>19,805</u>	<u>—</u>	<u>—</u>	<u>19,805</u>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重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及黃金借貸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作調整)。
- (ii)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不可觀察而編入第3層處理。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分別由中和邦盟及本公司董事釐定。

編入第3層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597	—	—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	449	—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	2,148	—
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39	—	—
	<u>2,836</u>	<u>2,597</u>	<u>—</u>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釐定：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 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 及2018年4月1日分別 為181,000港元及 150,000港元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 數」)	0.50至11.47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 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 較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 量與市賬率倍數正相關。如於2019年3月 31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 公平價值將增加770,000港元。如於2019 年3月31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 數，公平價值將減少139,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算(「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 現」)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 2019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 5%，公平價值將增加12,000港元。如於 2019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 5%，公平價值將減少12,000港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6.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分別為2,586,000港元及2,378,000港元	市場法	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	18.75至24.7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量與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正相關。如於2019年3月31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284,000港元。如於2019年3月31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284,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19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170,000港元。如於2019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17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為69,000港元，乃參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董事及中和邦盟分別釐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較高股東回報及同時可能會帶來較高借貸水平之間之平衡，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633,643</u>	<u>631,297</u>
整體融資		
黃金借貸	22,494	19,805
銀行貸款	<u>—</u>	<u>68,000</u>
	<u>22,494</u>	<u>87,805</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28.17 : 1</u>	<u>7.19 : 1</u>

投資物業概況

詳情	地段編號	實用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9.05%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87,978	747,769	770,631	891,577	907,119
負債總值	54,335	116,472	117,580	151,807	199,53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倍)	12.55	6.38	6.52	5.82	4.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633,643	631,297	653,051	739,770	707,588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0.69	0.69	0.71	0.81	1.08
資產總值與股本及儲備比率(倍)	1.09	1.18	1.18	1.21	1.28
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4	(22,741)	(82,794)	(120,460)	(150,994)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67	(22,737)	(85,987)	(119,172)	(149,25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08	(2.49)	(9.41)	(14.93)	(22.87)
平均資產總值收益率	0.1%	(3.0%)	(10.3%)	(13.3%)	(14.6%)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0.1%	(3.5%)	(12.3%)	(16.5%)	(19.1%)
股息					
已派股息	—	—	—	—	—
每股股息(港仙)	—	—	—	—	—
盈利股息(已付)率(倍)	—	—	—	—	—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

king fook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中環·德輔道中 2822 8573 中環·中建大廈 2526 6733 中環·香港會所大廈 2840 0963 金鐘·太古廣場 2845 6766

查詢熱線 2822 8524 www.kingfook.com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